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2-22451-GXYL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图纸.....	88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19-C2-22451-GXYL

代理编号： YLGLC20192001-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预算控制价：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 1145093.24 元【其中：预算价 1005937.9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566.51 元、规费为 28489.43 元，增值税为 104099.39 元），按采购人来函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875165.9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	1	项	本工程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位于桂林市雁山区，主要建设内容：栽植宫粉紫荆 129 株、秋枫 88 株、移植桂花树 109 株及灌木的种植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3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联系电话0773-2887388，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萍莉 辛裕煜 联系电话：0773-3696564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2-22451-GXYL</p>
2	3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供应商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19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5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4	5.7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p>
5	7.4	<p>预算控制价：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 1145093.24 元【其中：预算价 1005937.9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566.51 元、规费为 28489.43 元，增值税为 104099.39 元】，按采购人来函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875165.9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p>
7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8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9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0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1	1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p>
12	1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3	13.3.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3 月 19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14.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6	15	<p>15.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5.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p>15.4 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15.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1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15.5.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7	23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2-22451-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19 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5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

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18年2月-2019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要求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018年2月-2019年2月）】（必须提供）；

（8）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必须提供）；

(9)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

(10) 供应商必须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5.6.2 商务文件

(1) 工程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必须提供) ;

(3) 其他证明文件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属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如有, 须提供) ;

5.6.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含: 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情况作出的总体概述、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与承诺)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绿化苗木 (宫粉紫荆、秋枫) 满足清单要求的苗木样品图片, 要求造型美观;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须提供)。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 (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 (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 磋商价格

7.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磋商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 (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 (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办理相关道路、绿化开挖、恢复及交通设施接电等手续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7.1.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7.1.4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报价, 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7.1.5 供应商报价依据: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的及有关的计价文件。

7.1.6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磋商价格采用方式: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7.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 报价单位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 成交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 其在合同实施期间, 由于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由施工单位自理, 不另追加费用, 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认可的, 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图纸实际工程数量为计算依据,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7.2.2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 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 (由变更签证产生), 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 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1) 的规定计算, 其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审计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7.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4 预算控制价：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 1145093.24 元【其中：预算价 1005937.9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566.51 元、规费为 28489.43 元，增值税为 104099.39 元】，按采购人来函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875165.9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XZC2019-C2-22451-GXYL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3.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3 月 19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 磋商

13.4.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3.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4.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

价不变。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5 评审与比较：

1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3.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3.5.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5.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1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方案、苗木样品图片、履约能力保障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3.7.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13.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7.7.3 除本须知 13.4.6 第 (2)、(3)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5.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5.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5.3 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5.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它内容

17. 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

18.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3）。

1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

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19.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0. 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21. 工程材料

21.1 注明配件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各供应商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注明的品牌、型号报相同、高于或等同于该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的配件和材料，且每种配件和材料只能注明一种品牌、型号。

21.2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使用国标、优等产品，要求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与响应文件上所报的配件和材料一致，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或发现施工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没收保证金，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22.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2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采购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计价相关规定。(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5) 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6) 工程材料价格依据2018年第12期《桂林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桂林市信息价，其中苗木部分采用2018年第11期《桂林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苗木信息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7)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资料；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结算经审核造价公司审核后上报采购人备案为准。

3. 在有数量标出的子目中，有价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4.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磋商小组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审中，如响应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由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其执业范围内《按广西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颁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8.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9.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10.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 工期及质量标准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如存在此情况，必须及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4. 工程量不明确的，报价单位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5.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 1145093.24 元【其中：预算价 1005937.9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566.51 元、规费为 28489.43 元，增值税为 104099.39 元），按采购人来函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875165.9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工程材料：注明配件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各供应商可参照工程量清单已注明的品牌、型号报相同、高于或等同于该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的配件和材料，且每种配件和材料只能注明一种品牌、型号。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或产品，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列出所需材料、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7.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6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6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60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分.....16分

①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总体概述”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5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1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优秀的，得2分。

②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5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1.5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2分。

③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2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④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⑤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⑥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⑦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⑧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质量保证与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合格：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良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1 分；
优秀：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优秀的，得 2 分。

3. 履约能力保障分.....16 分

(1)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承接并已完成同类园林工程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获得同类项目相关奖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优秀质量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

④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获得过优秀质量奖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2分。

4. 苗木样品图片分.....8分

(1) 宫粉紫荆

①供应商提供4张宫粉紫荆图片，胸径大于16cm保证栽植数量20株以上，树形非常优美的，该子项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4张宫粉紫荆图片，满足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要求，树形非常优美的，该子项得3分；

(2) 秋枫

①供应商提供4张秋枫树图片，胸径大于22cm保证栽植数量20株以上，树形非常优美的，该子项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4张秋枫树图片，满足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要求，树形非常优美的，该子项得3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方案、苗木样品图片、履约能力保障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18年2月-2019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要求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018年2月-2019年2月)】(必须提供)；

(8) 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必须提供)；

(9)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必须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工程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工程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8 年 2 月-2019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8 年 2 月-2019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要求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018年2月-2019年2月)】（必须提供）；

(8) 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必须提供）

附件：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人员（包含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并规范管理。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提供);

(3) 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如有,须提供);

(1)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附件：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一	工程总造价：二+三+四+五	(元)
二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元)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四	规费：	(元)
五	增值税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3) 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如有，须提供）；

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含：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情况作出的总体概述、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与承诺）；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绿化苗木（宫粉紫荆、秋枫）满足清单要求的苗木样品图片，要求造型美观；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含：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情况作出的总体概述、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与承诺）

附件：施工组织方案格式

施工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5. 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质量保证与承诺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绿化苗木（宫粉紫荆、秋枫）满足清单要求的苗木样品图片，要求造型美观；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编号：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1. 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的所有内容；2. 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3. 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_____包工包料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和广西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中心签订水电使用协议，并按学校水电管理规定缴纳水电保证金，水电使用协议及水电保证金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2.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书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相关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4 份（按城建档案馆及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或直接指定）产生的专业工程分包商提供总承包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成交后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1 天/月。在岗

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1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装饰装修工程中有饰面工程、水暖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关键性工作。

装饰装修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除满足通用条款的约定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5.1.1.1 绿化种植质量要求：

①土壤质量要求：土壤需符合苗木生长要求，土壤中不能含酸、碱、盐等有害成分，不能为重粘土、沙土；凡不符合种植的土壤均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改良土壤，以达到植物生长条件为准。

②地形整理质量要求：需按照设计形成绿地的地形构筑及种植草坪、花卉前的施肥、翻地、平整、造坡等，符合园林地形造型设计要求。

③种植穴质量要求：各种树木种植的位置必须准确，挖掘种植穴时，按图进行定点放线；属于规则式种植时，树穴要排列整齐。属于自然式种植时，树穴应保持自然，力求达到设计的配置艺术要求；挖种植穴、槽时，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决定大小，穴宽一般比土球径大 35cm；树穴施肥作为基肥，应将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与土壤搅拌均匀，在穴底铺平再覆土一层，以防根部直接与肥接触，烧伤根系。

④植株质量要求：起挖到种植时间不能超过一天，常绿乔本土球需达到胸径的 8 倍，灌木按自然冠幅的 1/2 计算，棕榈科按“地径+50cm”计算，假植苗木以原有袋子规格为准；树冠需保证全冠，如需修剪要求达到保持树冠均匀分布、造型美观、促进生长的作用。苗木进场时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苗木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若承包人将未经验收的苗木擅自种植，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树木及草皮种植质量要求：植株种植后需马上淋透定根水，排水不好的地区需增设透水管，胸径 5 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撑。对攀缘植物可根据生长需要，进行绑扎牵引。大树移植前，做好断根、

修剪等措施，为保证树木成活，至少需应养护 1 年以上。

5.1.1.2 工程竣工后验收要求：

①成活且无明显病虫害；

②树形优美，须满足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苗木照片的要求，树高、树冠、胸径（地径）等须满足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的规格，苗木按照苗木生长势态良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苗木；

③草地平整度需达到设计美化要求；

④若发现苗木死亡，须重新种植，乔木倒塌，须扶正或重新种植。

⑤绿化工程竣工后，需符合七方面的标准，即树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花卉植株成活率达到 95%；草坪无杂草，覆盖率达到 95%；整形修剪符合设计要求；附属设施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建成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管理，随进度款相应比例同期支付。

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水暖材料、电器开关、插座及灯具等。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并且材料价格按原响应价格不变，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磋商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桂林市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预算价），签订合同时写明具体数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

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税金，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3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

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采购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的材料仅限于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标准砖，材料调差部分仅计算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方式结算，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做调整，也不随物价波动作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完工后，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合同外支付 60%，余下部分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总额 95%，余下工程审定总额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 按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审定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且完成工程保修期（保活期 1 年）满后支付至结算的 97%，剩余的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形象进度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的情况描述，对应此节点已累计完成的工程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进度款支付约定节点后即可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并且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 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定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28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质保期为五年的**，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28**日内无息退还结算总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28**日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维修费用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2)质保期为两年的**，质保期满**28**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 12 小时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或者逾期交付达 天的;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1) 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 (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3)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4)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5)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按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1.2 承包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使用前2个月，向发包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样品及应用的实例、单价组成等有关资料；经发包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者除费用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发包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1.3 措施项目费用按常规施工措施方案编制，承包人自行完善补充并应充分考虑需建设工程总承包方配合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验收等服务内容所发生费用，其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1.4 乙方应当自行和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对于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交叉作业以及和双方之间施工的相关服务（如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剥等）、和总包方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与监督，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具体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由乙方自主报价费率。如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6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等二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磋商时应考虑在材料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签证。

21.7 按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当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进行甲供材料，相关约定同 21.4 和 21.5 条

21.8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总价与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审定价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价 5%时，则超出送审价 5%部分审减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图 纸（另附电子版）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校前区桥梁两侧行道树及图书馆东南侧景观改造工程，位于桂林市雁山区，主要建设内容：栽植宫粉紫荆 129 株、秋枫 88 株、移植桂花树 109 株及灌木的种植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绿化苗木（宫粉紫荆、秋枫）满足清单要求的苗木样品图片，要求造型美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成交后作为合同附件，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之一。